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63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SHANZHIQI

申 请 人 苏州山智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横扇菀坪社区同安东路

代理机构 北京洛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户外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；产品展示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